

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15.6.1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《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》訂定「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表現優良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申請。申請學生須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述條件其中之一：

-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累積排名平均前 50%。
- 二、曾通過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。
- 三、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與審核的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為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，填妥應備資料送本系辦公室審核。
- 三、應備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；
 - 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乙份或通過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之證明。
- 四、申請結果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第四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三分之二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碩士班課程之抵免，須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辦理，於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持成績單正本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
申 請 表

本人擬申請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請審核。

學號： 年級：

姓名： 電話：

請勾選符合下述申請之條件：

- ☐一、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累積排名平均前 50%。
- ☐二、曾通過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。
- ☐三、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者。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請學生填妥本表、備妥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排名）或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日一週內交至本系系辦。

系辦初核： ☐符合 ☐不符合

系主任簽核：